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中將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 編號	日期	4月16日(星期六)				4月17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40	預備	8:50	預備	13:5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12:50	∩	15:50	9:00	∩	14:00	∩
601	一般行政 (轉任國防部)	◎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學研究		問題分析與解決		口 試			
602	一般行政 (轉任退輔會)										
附註	<p>一、4月1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各筆試應試科目除「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均為3小時。</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之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少將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期	4 月 16 日(星期六)						4 月 17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40	預備	15 : 20	預備	8 : 40						
類科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2 : 50	∩	14 : 50	考試	15 : 30	∩	17 : 30	考試	9 : 00	∩
701	一般行政 (轉任國防部)	◎ 中華民國憲 法與英文		行政學研究		問題分析與解決		口 試							
702	一般行政 (轉任退輔會)														
附 註	<p>一、4月1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各筆試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之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上校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期	4 月 16 日(星期六)						4 月 17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考試	8 : 40 9 : 00 § 11 : 00	預備 考試	12 : 40 12 : 50 § 14 : 50	預備 考試	15 : 20 15 : 30 § 17 : 30	預備 考試	8 : 40 9 : 00 §
801	一般行政 (轉任國防部)	◎ 中華民國憲 法與英文		行 政 學		行 政 法		口 試	
802	一般行政 (轉任退輔會)								
803	社會行政 (轉任退輔會)	◎ 中華民國憲 法與英文		社 會 行 政 及 社 會 工 作		行 政 法		口 試	
804	人事行政 (轉任退輔會)	◎ 中華民國憲 法與英文		人 事 行 政 學 (包括考銓制度 與法規)		行 政 法		口 試	
805	會 計 (轉任退輔會)	◎ 中華民國憲 法與英文		會 計 學		審 計 學		口 試	
806	廉 政 (轉任退輔會)	◎ 中華民國憲 法與英文		刑 法 及 犯 罪 學		行 政 法		口 試	
附註	<p>一、4月1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各筆試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之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